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貴鵬
選任辯護人　許雅芬律師
被　　告　林佳蓉
選任辯護人　林泓帆律師
被　　告　林宏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0167 號、第10476 號、第20495 號、108 年度偵字第7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貴鵬幫助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佳蓉幫助犯恐嚇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宏益幫助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童貴鵬、林佳蓉為夫妻，與林宏益均明知一般人收購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供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可能，其等仍基於縱提供之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恐嚇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童貴鵬請託林宏益先聯繫收購帳戶買家，於民國107年3 月初某日，在臺南市○區○○路「自由桶子雞」店內，由童貴鵬指示林佳蓉將其名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給林宏益，並由林佳蓉與林宏益一同外出前往附近之ATM變更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再由林宏益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及新密碼，以新

臺幣（下同）2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5000元）之價格出售給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明」之犯罪集團成員，林宏益得款後，全數轉交給童貴鵬。「阿明」所屬犯罪集團成員於取得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撥打電話給如附表所示之饒思源等人，恫嚇稱：握有其所飼養之賽鴿，收到匯款才會釋放賽鴿等語，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心生畏懼，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林佳蓉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近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饒思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林佳蓉、林宏益於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係被告童貴鵬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童貴鵬及其辯護人不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第21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即不得作為本案被告童貴鵬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

㈢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童貴鵬、林佳蓉、林宏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3人及被告童貴鵬、林佳蓉之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一第199至201頁、第210至213頁、第324至325頁，本院卷二第96至97頁、第105至12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林宏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童貴鵬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要求林佳蓉將華南銀行帳戶交給林宏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恐嚇取財之犯行，並辯稱：當時林宏益說要借帳戶作為星城ONLINE遊戲洗星幣使用，因為伊沒有帳戶，就叫林佳蓉把帳戶借給林宏益，根本沒有拿任何錢，之後林佳蓉說帳戶怪怪的，伊又找不到林宏益，就叫林佳蓉將帳戶掛失，不知道會被拿去作為擄鴿勒贖匯款人頭帳戶使用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童貴鵬辯護主張：被告童貴鵬主觀認知係將林佳蓉之帳戶借給被告林宏益作為星城ONLINE遊戲遊戲點數轉換帳戶，主觀上對於被告林宏益將該帳戶販售作為非法用途一事並無預見，另被告林宏益之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不足採信，且虛偽危險性甚大，實可能為替自己求得較輕之刑度，而誣指嫁禍被告童貴鵬夫婦，而證人梁瀞文之證述係聽聞被告林宏益所述，不足證明被告童貴鵬之犯罪。且被告童貴鵬經營「自由桶子雞」店，顯有一定資力，無須為微薄之收入出售配偶林佳蓉之帳戶，請求為被告童貴鵬無罪之諭知等語。被告林佳蓉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有因為童貴鵬之要求，而將其華南銀行帳戶交給林宏益，並於當日隨林宏益外出以ATM更改提款卡密碼後，將該帳戶提款卡交付林宏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恐嚇取財之犯行，並辯稱：是童貴鵬說要借帳戶給林宏益洗星幣，不知道該帳戶會被拿去作為擄鴿勒贖匯款人頭帳戶，後來因銀行通知帳戶資料有異，詢問童貴鵬，童貴鵬也找不到林宏益，伊就將帳戶掛失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林佳蓉辯護主張：被告林佳蓉雖有將帳戶提款卡交付林宏益，但其未知悉被告林宏益會將該帳戶交付擄鴿

集團使用，主觀上不具犯意。又被告林宏益前後證述關於販賣帳戶之地點、金額前後歧異矛盾，且不論是1 萬5000元或2 萬5000元，均明顯高於一般行情，足見其所述應無可採，另梁瀞文到庭證述，係聽聞林宏益轉述，亦無法證明被告林佳蓉知悉交付帳戶之目的，而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行。此外，107 年1 、2 月間，被告童貴鵬夫婦帳戶內尚有法院退回之20萬元保證金，並無為了區區幾千元或1 、2 萬元而販賣帳戶之動機，請求為被告林佳蓉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㈠於107 年3 月初某日，在臺南市○區○○路「自由桶子雞」店內，被告童貴鵬要求被告林佳蓉將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給被告林宏益，並由被告林佳蓉與林宏益一同外出前往附近之ATM變更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交付被告林宏益。嗣被告林宏益將該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新密碼出售給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明」之犯罪集團成員，「阿明」所屬犯罪集團成員於取得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撥打電話給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饒思源等人，恫嚇稱：握有其所飼養之賽鴿，收到匯款才會釋放賽鴿等語，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心生畏懼，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林佳蓉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近空等情，為被告童貴鵬、林佳蓉、林宏益所不否認，並有證人梁瀞文於偵訊、審理時之證述（偵二卷第163至164頁，本院卷一第325至334頁）、華南銀行107年3月27日營清字第1070023468號函檢附被告林佳蓉帳戶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整合查詢結果、臺幣帳戶107年1月1日至同年3月23日之臺幣帳戶交易明細、開戶資料、臺幣帳戶107年3月5日至同年4月2日之臺幣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9至41頁，警二卷第4至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07年9月10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073476337號函暨檢附之①銀行回覆之電子郵件②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3月31日營清字第1070025177號函附被告林佳蓉開戶資料、106年3月16日至

107年3月15日之存款往來明細表（偵一卷第38至62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8年1月22日營清字第1080008057號函檢附被告林佳蓉帳戶000000000000號107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之帳戶交易明細表、金融卡發行登記事故資料查詢單（偵二卷第107至119頁）及附表所示相關證據在卷可稽，應可認定。

㈡被告林宏益於109年1月10日審理時證稱：伊跟林佳蓉拿2個帳戶給「阿明」，一個是本案的華南銀行、還有一個彰化銀行，是不同時間拿的。本案107年3月間林佳蓉是交給伊華南銀行帳戶，伊先在仁德交流道將華南銀行帳戶交給「阿明」；之後童貴鵬在臺南高等法院開庭時，林佳蓉在法庭外走道交給伊彰化銀行帳戶，該彰化銀行帳戶則是用空軍一號寄給「阿明」，一個帳戶的代價是2萬5000元，「阿明」給伊共5萬元，是分開拿的。第一次去仁德交流道面交華南銀行帳戶，「阿明」給伊2萬5000元，伊回到「自由桶子雞」店就馬上給錢，當時是交給童貴鵬或林佳蓉，但伊跟童貴鵬是有認識的關係，與童貴鵬的老婆不是很熟識，應該是拿給童貴鵬才對。伊在「自由桶子雞」店跟童貴鵬、林佳蓉拿華南銀行帳戶，與林佳蓉先至附近ATM變更帳戶提款卡密碼、面交該帳戶提款卡給「阿明」、跟「阿明」收錢、回到店內交錢，都是同一天等語（本院卷二第97至105頁）。而其中證述關於被告林宏益因被告童貴鵬詢問要求，故於網路找尋收購帳戶買家即綽號「阿明」之人，而於上開時間至被告童貴鵬夫婦經營之「自由桶子雞」店拿取被告林佳蓉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且依據「阿明」要求與被告林佳蓉至附近之ATM更改提款卡密碼後，販售予綽號「阿明」之人，並將所得代價交付被告童貴鵬夫婦等情，與被告林宏益於107年10月19日偵訊時、108年12月6日審理時證述（偵二卷第61至62頁，本院卷一第323至374頁）大致相符。而本件之華南銀行帳戶為被告林佳蓉所有，查緝之初並未有任何客觀證據得將本件犯罪事實與被告林宏益相連結，經偵查後始由被告童貴

鵬供述得知被告林宏益，然被告林宏益大可全盤否認、脫免罪責，惟其卻於偵查中坦承自白犯行並供出事情經過，其供述顯然不利於己，若非真實，被告林宏益豈有自陷於罪之理，是共同被告林宏益之證言，應非虛妄。

㈢雖被告林宏益於107 年10月19日偵訊時證述：把收到林佳蓉2 張提款卡，在永康的空軍一號巴士站，用巴士寄貨的方式寄到新竹站給阿明等語（偵二卷第62頁）；於108 年1 月8日偵訊時供稱：伊把提款卡交給「阿明」後，「阿明」把林佳蓉賣帳戶的錢將近5萬元交給伊，伊一樣在自由桶子雞店，將全部的款項交給童貴鵬或林佳蓉其中一人等語（偵二卷第96頁），關於將被告林佳蓉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付「阿明」之地點、方式與獲得之金額等節前後供述略有歧異，然經本院勘驗被告林宏益108年1月8日11時50分之偵訊筆錄，勘驗結果係稱：「拿2個，快5萬元（10分27秒）」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二第97頁）在卷可憑，其前後證述關於販售林佳蓉2張提款卡給「阿明」及獲得對價5萬元等重要之點確實相符。又被告林宏益雖於108年12月6日審理時證述：賣帳戶之價格有跟童貴鵬說是2萬5000元，但107年3月是一個帳戶賣1萬5000元，伊先向「阿明」拿訂金7000至1萬元，在107年3月初到「自由桶子雞」店拿林佳蓉提款卡時，交給童貴鵬或林佳蓉，餘款部分，則因童貴鵬之前有欠伊錢，故伊自行將錢收下等情（本院卷一第339至340頁、350頁、368至371頁），但其於109年1月10日審理時補充證述：上次開庭說7000至1萬元，是因為在賣林佳蓉的帳戶之前，還有賣過別的帳戶，所以伊把價錢記錯等語（本院卷二第97至105頁）。另細繹被告林宏益之前案紀錄，其確實於106年9月27日就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出租予擄鴿勒贖集團使用，又先後於107年5月間、同年12月20日加入詐欺、擄鴿勒贖集團，分別在臺南、臺中擔任領取金融卡包裹、提款之車手工作，並於107年12月20日擔任為擄鴿勒贖集團收取金融帳戶之工作，有被告林宏益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

字第20726號、第2131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7年度偵字第9768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0991號、108年度偵字第2286號、第3980號、第4595號、第7897號、第10580號、108年度毒偵字第252號起訴書（本院卷一第185至192頁、本院卷二第51至76頁）在卷可佐，而其製作本案筆錄之時間分別為107年10月19日、108年1月8日，與其擔任收取帳戶角色時間相近，故其所述關於本案交付帳戶地點、方式因此產生混淆，而發生證述歧異之情形，並非全無可信。既然被告林宏益與被告童貴鵬洽談販賣金融帳戶事宜，代為於網路尋得收購帳戶者即綽號「阿明」之人，並於107年3月初至被告童貴鵬夫婦開設之「自由桶子雞」店，向其等拿取帳戶提款卡，復與被告林佳蓉一同外出更改密碼後，將提款卡交付綽號「阿明」之人，並拿回2萬5000元交付被告童貴鵬夫婦，前後證述大致相合，且該帳戶嗣後確實遭擄鴿勒贖集團作為恐嚇取財之收取匯款帳戶無疑，則應認為被告林宏益上開前後相符之證述可採，無法僅因部分之瑕疵，而全盤否定其證詞之可信性。

㈣其次，證人梁瀞文於審理時證稱：伊面會林宏益時，林佳蓉也去面會她先生童貴鵬而認識林佳蓉，童貴鵬則是107 年3月10日或11日附近與先生林宏益去童貴鵬桶子雞店裡該次認識。當天林宏益跟他們共3 個人在店內討論事情，有看到童貴鵬叫林佳蓉把帳戶拿給林宏益，然後他們就進進出出，不知道為什麼事情進進出出，林佳蓉跟林宏益有出去辦事情，還有再進來，伊就在店裡跟童貴鵬泡茶，伊兒子當天也有去，就一同在那邊等他們辦事情，辦完之後就回家了，要走的時候，林宏益有拿錢拿給他們，不曉得多少錢。回家的時候，伊有問林宏益去那邊做什麼，林宏益說他們拿林佳蓉的帳戶出來賣，童貴鵬不想用他的帳戶，所以才用林佳蓉的帳戶等語（本院卷一第325 至334 頁），證人梁瀞文確實親眼目擊被告童貴鵬要被告林佳蓉交付帳戶給被告林宏益，被告林宏益及林佳蓉又出門辦事情，事後詢問被告林宏益得知被告

童貴鵬、林佳蓉要販賣帳戶一事，其與被告童貴鵬、林佳蓉並無仇隙瓜葛，又其先生即被告林宏益也坦承犯行，故其無須為袒護被告林宏益而誣陷被告童貴鵬、林佳蓉，且梁瀞文與本案犯行全然無關，被告林宏益面對梁瀞文單純地詢問，實無欺騙隱瞞至親配偶之必要或理由，堪認被告林宏益上開證述被告童貴鵬、林佳蓉販賣帳戶一事，屬實可採。

㈤被告童貴鵬、林佳蓉雖均辯稱：將林佳蓉之帳戶借給被告林宏益是作為星城ONLINE遊戲點數轉換帳戶使用云云。然此情經被告林宏益否認，且被告林宏益是以其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登入星城ONLINE遊戲，暱稱為「巨嵐颺颶」，申請日期為0000-0-00 ，除據被告林宏益證述明確（本院卷一第372 至373 頁），並有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10月17日網字第1081008 號函暨IP歷程、會員申請資料（本院卷一第269 至279 頁）、門號申登人資料（本院卷一第283至291 頁）附卷可參，足見被告林宏益於107 年3 月初收取被告林佳蓉之帳戶提款卡時，尚無因該遊戲而必須取得遊戲點數轉換帳戶必要。再者，縱然被告林宏益有遊戲點數轉換帳戶需求，觀諸梁瀞文銀行帳戶明細資料（偵二卷第125 頁），可知梁瀞文名下所有銀行帳戶，至少超過5 家以上，梁瀞文有如此多的銀行帳戶，若其先生林宏益要做合法轉匯，由其提供帳戶給被告林宏益使用並無困難，業據證人梁瀞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一第332 頁），且梁瀞文於偵訊時亦證稱：林宏益玩遊戲時，是使用伊及其他朋友的帳戶扣款等情（偵二卷第164頁），是被告林宏益並無需要向被告童貴鵬借用帳戶之必要。從而，被告童貴鵬、林佳蓉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㈥被告林宏益於106 年9 月27日中午某時提供帳戶予擄鴿勒贖集團使用，而經起訴並判決確定，有106 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21318 號起訴書（本院卷一第185 至188 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林宏益當可預見透過網路收購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作為不法財產犯罪取得贓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販售被告林佳蓉之帳戶可能作為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不法使用之可能，應有預見。被告童貴鵬於審理時陳稱：其與林宏益在監所同房聊天，知道林宏益之前有擄鴿勒贖集團的案件，擔心帳戶被拿去給擄鴿集團使用等語（本院卷一第376 頁、378 頁，本院卷二第127 頁），顯然其對於被告林佳蓉之帳戶可能作為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不法使用已有所預見。而被告林佳蓉於107 年7 月2 日於偵訊時陳稱：華南銀行帳戶於107 年3 月份時，在與伊先生童貴鵬一起經營的「自由桶子雞」店交給童貴鵬，因為童貴鵬說開店要使用，所以就交給童貴鵬等語（偵二卷第23至24頁），但於108年1月8日又改口稱：林宏益說要把星城遊戲的點數換成現金，林宏益就跟童貴鵬說能不能借伊華南銀行的帳戶讓他把星城遊戲點數換成現金，童貴鵬直接拿伊的華南銀行提款卡交給林宏益使用等語（偵二卷第92頁），若交付帳戶提款卡之真實目的係為星城遊戲換點數使用，怎會於107年7月2日偵訊時仍說要開店使用，且是被告童貴鵬從未說過之事由，已有可疑。再者，被告林佳蓉於108年1月8日陳稱：林宏益出監後，確實有來找伊，跟伊說童貴鵬要找別人的帳戶給林宏益去換錢等語（偵二卷第91至92頁），與被告林宏益於偵訊時證述：童貴鵬叫伊勒戒出來後去找林佳蓉，因為林佳蓉沒有經濟來源，所以伊於107年1月左右勒戒出所，有跟林佳蓉聯絡約碰面，說童貴鵬在看守所有交代伊把林佳蓉的金融帳戶資料租出去一事（偵二卷第62頁）相合，顯見被告林佳蓉亦可知悉其帳戶提款卡是要用以換取現金。而衡以在現今社會，開戶並非難事，即便信用不佳者也可以很簡便手續地申辦自己的戶頭，何以需要大費周章向他人或借或買或租帳戶使用，被告童貴鵬、林佳蓉、林宏益應均可預見目的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又擄鴿集團為了能獲得擄鴿勒贖之贓款，往往需要先架網攔截被害人之賽鴿，並於攔截後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恐嚇要求贖款，而能確保恐嚇取財

所得之金錢，正是此類犯罪份子之目的所在。因而該犯罪份子多會在確定所使用之帳戶係「安全」的情況下，才會指示被害人將金錢匯入，再迅速提領一空。如果所使用之帳戶係無法掌握之帳戶，則很可能忽然遭到凍結，或使用之提款卡突然被止付，以致無法獲取、確保犯罪所得的金額，白費心機，實在是難以想像有何犯罪份子會甘冒這樣的風險。既然被告童貴鵬、林佳蓉之辯稱均無可採，則可認為本案係其等透過被告林宏益將帳戶提款卡出售提供給綽號「阿明」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從而被告3人應可預見其提供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將遭作為財產犯罪之用，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將上開帳戶出售提供予綽號「阿明」之人，其等係出於幫助犯意而為幫助恐嚇取財犯行，當以認定。

㈦辯護人雖為被告童貴鵬、林佳蓉辯護主張：107年1、2月間，被告童貴鵬夫婦帳戶內尚有法院退回之20萬元保證金，且被告童貴鵬經營「自由桶子雞」店，當有一定資力，其等並無為了區區幾千元而販賣帳戶之動機存在等語。然觀諸林佳蓉、童貴鵬102至106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偵二卷第129至157頁），可知林佳蓉均無所得、童貴鵬名下僅有1998年產之汽車1臺、於105年有薪資收入29萬9968元，顯然童貴鵬夫婦2人原本經濟狀況不佳，縱然其等於107年1月23日有20萬元匯入被告林佳蓉華南銀行帳戶，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8年1月22日營清字第1080008057號函檢附被告林佳蓉帳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二卷107至111頁）存卷可佐，但被告童貴鵬、林佳蓉2人開設經營「自由桶子雞」店後，店租、人事、材料成本等等支出，顯需一定之資金，上開20萬元未必能夠填補資金缺口，實難以此為有利被告童貴鵬、林佳蓉之認定。另辯護人亦質疑被告林宏益所稱販賣帳戶提款卡之對價，顯然過高，有悖於一般行情，不足採信。然犯罪集團收購帳戶價格原本即有高低，難謂有何公定價格，而利用收購人頭帳戶作為詐騙或恐嚇取財之匯款帳戶案件層出不窮，經報章雜誌大力宣導，檢警

單位嚴格查緝，相關犯罪集團自然不再易於大量取得金融帳戶，價格攀升並無悖於常情，亦難為有利被告童貴鵬、林佳蓉之認定。此外，本院既已認定被告林宏益為被告童貴鵬、林佳蓉出售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對價係2萬5000元，詳如前述，則一併更正犯罪事實之記載，附此敘明。

㈧綜上，被告童貴鵬、林佳蓉所辯，均無可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 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等人將上開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交付他人使用，使「阿明」及所屬之犯罪集團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以若不付款即不放回賽鴿之方式恐嚇被害人匯款，使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心生畏懼，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故該等犯罪成員所犯均屬恐嚇取財罪；而本件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3人曾參與上開恐嚇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等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供犯罪集團使用，使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恐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轉入款項，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上開恐嚇取財犯行提供助力，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罪。

㈡被告3 人以一行為幫助擄鴿集團遂行恐嚇取財犯行，侵害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者處斷。

㈢再查被告林佳蓉交付行動電話SIM 卡之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28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並經本院以106 年度簡上字第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7

年1 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為累犯，且前後案被告林佳蓉均是交付個人重要資料之行動電話SIM 卡、提款卡予他人，而分別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恐嚇取財罪，前案與本案犯罪性質及侵害法益內容相似，足見被告林佳蓉未能記取教訓，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之情，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林宏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1 年度聲字第1389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6 月確定，於106 年1 月22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雖為累犯；然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審酌被告前開所犯刑責為竊取信用卡之盜刷詐欺取財等案件，與其於本案中所犯幫助恐嚇取財罪之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方式、情節也有異，難認被告林宏益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為避免發生被告林宏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所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不予加重，併此敘明。

㈣被告3 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恐嚇取財罪之幫助犯，均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被告林佳蓉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㈤爰審酌被告童貴鵬、林佳蓉均曾有販賣、交付行動電話SIM 卡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林宏益有出租自己帳戶而涉犯幫助恐嚇取財罪，經法院分別判決在案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及相關判決書、起訴書（本院卷一第157至166頁、177至183頁、185至188頁）在卷可憑，其等當知無端提供個人帳戶等資料予他人，可能供他人作為不

法財產犯罪目的使用，被告童貴鵬、林佳蓉仍為圖利益，將被告林佳蓉之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透過被告林宏益販售交付予綽號「阿明」及所屬犯罪集團作為恐嚇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犯罪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犯罪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惟念被告林宏益犯後坦承犯行，應知悔悟，被告童貴鵬、林佳蓉犯後矢口否認，未見悔意，態度不佳，及被告童貴鵬、林佳蓉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高職畢業，兩人為夫妻關係，被告童貴鵬需要撫養父母親、被告林佳蓉需撫養與前夫的小孩，之前共同經營「自由桶子雞」店；被告林宏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已婚，需撫養2名孩子，之前從事板模工作，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㈥末查，被告童貴鵬、林佳蓉、林宏益係以2萬5000元之代價將上開被告林佳蓉之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出售予綽號「阿明」之人與所屬犯罪集團使用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林宏益於最後審理時證稱，其與被告林佳蓉不太熟識，應該是將錢交給被告童貴鵬，詳如前述，因此該款項應由被告童貴鵬收取，為其幫助恐嚇取財所得之財物，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3人上開交付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洗錢罪嫌等語。然查：

㈠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9日、同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將洗錢行為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後條文內容，洗錢行為之態樣有：㈠行為人主觀為了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意圖，而有「移轉」、「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㈡行為人主觀知悉特定犯罪之所得，有意掩飾或隱匿，並實際進行掩飾或隱匿（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客觀行為；㈢知悉所取得、使用之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之所得，仍加以有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行為。可知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就犯罪所得（含財產上利益）均需有一個客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行為，導致犯罪所得可能變形為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始為修正後立法理由所欲禁止之洗錢行為。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認知，並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

㈡本件被告童貴鵬、林佳蓉雖透過被告林宏益將被告林佳蓉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交付予他人，成為擄鴿勒贖集團恐嚇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然依被告等人交付帳戶之犯罪過程以觀，其等在交付時尚無特定犯罪之發生，被告3人無法對帳戶係用以掩飾「特定犯罪」有明確認識，尚非於知悉犯罪集團因恐嚇取財犯行獲得贓款後，另基於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而為提供帳戶之行為，且該犯罪集團僅消極的將之作為取得財物之工具，該款項亦由告訴人、被害人等直接匯入，該款項放置在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時，明顯可見是告訴人、被害人等受到恐嚇而心生畏懼後匯入之款項，該等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並未遭掩飾或隱匿，亦未因此變更存在一個合法外觀之形式。是被告等人之行為並無將犯罪所得移轉予非集團成員抑或變更犯罪所得存在狀態，以達成隱匿結果，也非將贓款來源合法化，亦非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揆諸前揭說明，自難逕認被告3人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犯行。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等人犯罪，原應為無罪之判決，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有罪，與前開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指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346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欣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宛瑩

法　官　陳文欽

法　官　蕭雅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撥打電話恫嚇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相關證據
1	饒思源	107年3月11日14時10分許	107年3月11日14時35分許	8050元	1.告訴人饒思源於警詢時之指述（偵三卷第5至6頁） 2.告訴人饒思源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警一卷第11頁） 3.被害人饒思源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紙（警一卷第17頁）
2	林建仲	107年3月13日14時35分許	107年3月13日15時23分許	1萬5050 元	1.被害人林建仲於警詢時之指述（偵一卷第3至4頁） 2.被害人林建仲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一卷第5頁）
3	鄭炎清	107年3月18日12時許	107年3月18日15時30分許	合計10萬元	1.被害人鄭炎清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二卷第1至3頁） 2.被害人鄭炎清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4張（警二卷第12頁） 3.被害人鄭炎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偵查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各一紙（警二卷第7至10頁）